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三堡镇沙村村双面电站至简塘村伏老水渠水利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810043-GXZQ

发包人：岑溪市三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三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特

议，

承包人(全称): 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三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特

议，

1. 工程名称: 岑溪市三堡镇沙村村双面电站至简塘村伏老水渠水利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 工程内容:新建四条三面光水渠总长 12457m;新建 40cmx40cm 的渠道总长 2990m;新建 160cmx100cm 的渠道总长 1307m;新建 40cmx40cm 的渠道总长 680m;新建 60cmx60cm 的渠道总长 7480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万零捌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 6100859.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固定,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承包。

3. 发包人将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划入承包人账户, 其中工程款支付账户(承包人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岑溪市设立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供账号造成工程款不到位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该笔工程款的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金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岑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合同签章页所写的地址作为往来信函、送达仲裁或诉讼等文书的确认地址。文书邮寄至双方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通知或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5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该邮件的，直接视为已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岑溪市三堡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83YH6B

地 址：岑溪育才路88号5楼

邮政编码：54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823061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6 月 25 日



开户银行: 西 Lake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账号: 4006 1201 0119 2644 87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文通知书、响应函及其附录；补充合同（协议）及其附件；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4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2.5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6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
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佩戴工作证件及安全帽方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可现场协商，再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可现场协商，再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4 特别约定

承包方要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5 款规定。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确认开工日期前七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3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2、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

4、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对方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理。

5、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群众务工要求

(1) 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本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建设，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带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的劳务报酬资金占本项目合同总价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大写金额]）。承包人应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并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务合同。

(2) 劳务报酬发放管理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同工种市场平均工资水平。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用工台账，详细记录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劳务报酬标准及发放金额等信息。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汇总表及银行代发凭证等资料报送发包人。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当地群众劳务报酬，确保劳务报酬按时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如发生拖欠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劳务报酬，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 过程资料提交：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并提交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报酬发放公示照片、劳务用工台账、银行代发凭证、劳务人员签字确认表等，作为工程结算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6、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金兰

身份证号：4508021984082238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3351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11148

联系电话：0774-82306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岑溪市育才路 88 号 5 楼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6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此款从应得工程款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方擅自更换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是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签订的项目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桂建质（2006）22 号）及《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建管（2008）26 号）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

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性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台记录为准）：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上（含）大风。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10.2 变更程序

10.2.1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为结算最终工程量（除工程内容变更外）。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财政评审报告中有相同细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按照财政评审报告中类似细目的单价进行结算，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进行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经岑溪市审计部门审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不予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 360 天的，受到影响部分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份岑溪市部分价格计算，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2)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涉及变更以外（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的）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前期可预拨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资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达文中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 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90%（为加快施工进度可按照建设进度拨付的金额不超过 8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市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9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壹份，岑溪市财政局壹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 12.4 条例付款周期拨付申请。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5 天内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待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提供竣工图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应在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当在 15 日内复工，以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如进行更正后仍存在不符合验收合格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发包人审查时间

- 1、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2、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3、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4、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双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各方结算（决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决算）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论出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县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的 3%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认定违约意向的

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情形)。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4) 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民工群众劳务的报酬资金占比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少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限期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人拖欠当地群众劳务报酬,每拖欠一天,应按照拖欠金额的3%向劳务人员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劳务报酬。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后,已完成的工程量一律80%计付工程款。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30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30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30天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正的。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梧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

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施工中所有安全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

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0.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